

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听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学业成绩优秀、自学能力强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对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部分课程可申请免听课自修。免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及以上的；
- (二) 已在教务管理系统确认选修该课程的；

第三条 下列课程原则上不得申请免听：

- (一) 政治理论课、法律及思想品德课、体育、军训课程；
- (二)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实习、设计等实践性环节；
- (三)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课程。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四条 学生本人在该课程开课学年的第 3 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批准，任课教师同意，开课学院分

管教学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条 教务处受理后，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学生免听的决定。获准免听者须与任课教师主动联系，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课程作业及实验等环节后，方可在课程结束时参加课程考核。

第六条 免听课程考核的学习过程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课程作业及实验等环节完成情况进行记载，总成绩的比例不变。

第四章 其它说明

第七条 未获准免听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随堂听课、考勤，否则视为旷课。

第八条 为保证学业进程，学生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课程部分免听，程序同上。

- （一）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时间冲突的；
- （二）学籍异动等原因需跨校区修读的；
- （三）学生参军入伍服役期间自修课程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若与本办法有冲突，

以本办法为准。